

内政土发〔2018〕559号

## 关于京通铁路太平庄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 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通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京通铁路太平庄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通政发〔2018〕85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将莫力庙种羊场国有农用地 1.2363 公顷（牧草地）转为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作为京通铁路太平庄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国有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使用土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国有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9月25日

抄送：通辽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

---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